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沈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27
電子郵件：yichunsheng@tcd.gov.tw
傳真：02-27523920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110822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002255_1110822435_112D200043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12月28日召開「新豐重要濕地(國家級)
保育利用計畫」功能分區調整再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」(網址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。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，均將錄案供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、新竹區漁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國防部軍備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國家公園組

